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雄、肖胜方、朱乾宇、孟跃中、非独立董事熊海涛、李建军、吴敌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3.17亿元人民币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至新一年度相关董事会决议生效为止。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或签章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产品品种以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为准（含汇率避险产品）。在办理具体业务时，董事长签名或签章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单一主体的授信金额进行如下授权：如单一主体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决议包括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条件、授信期限等，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或签章与银行融资有关的协议。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熊海涛、宁红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关联董事袁志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

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